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6-066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26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2016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担保方式的议案》；

4、《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上述部分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8月24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若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爽

联系电话：010-82685562

传真：010-82684108

电子邮箱：investor@sanj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10008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72。
- 2、投票简称：三聚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三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见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担保方式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后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担保方式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自签署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必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 注			